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航空”或“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截至目前，东兴证券对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将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张昱、汤毅鹏
联系电话	010-6655525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928	
注册资本	1,013,567,644 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机场内机场宾馆附楼 2-3 层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晓军	
董事会秘书	俸杰	
联系电话	023-6715322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 3 月 2 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11 月 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办理股票的发行事宜，并报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在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形成了工作记录。

2、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3、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4、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5、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6、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意见和募集资金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7、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8、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9、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培训并出具现场培训报告。

10、定期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各类报道，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必要的核查。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变更保荐机构，未发生保荐代表人变更。

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华夏航空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

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夏航空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华夏航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昱

汤毅鹏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魏庆华

